

租来“漂亮房子”当校舍;打着“印度学院”的旗号

# 苏州一空壳机构竟办起“本科教育”

仅凭一张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许可证,31岁的苏州市民程某打着“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的旗号,在社会上招录起高考落榜生,堂而皇之办起了专科、本科教育。

在学习了一年半后,一些“大二本科生”才发现自己落入了程某所设的美丽圈套。此时,不仅学业荒废,而且损失难追。到1月4日,已有57名学生到苏州市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起诉程某。

回首程某的非法招生和办学之路,可以清楚地发现诸多漏洞。2006年,有关行政机关和职能部门也曾介入调查和处理,但不知何故,遗患至今。

快报记者 刘向东

## 事发

### “夏收秋粮”暴露非法办学

“骗子!十足的骗子!!”一提起“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市民吴先生气得直抖。他的孩子是该中心软件工程专业的大二学生,按照2006年入学时校方的承诺,如能再坚持2年多,就可顺利拿到大学本科毕业文凭。可这美好的一切,在2007年岁末彻底破灭。

事情初露端倪始于2007年初。“孩子刚入学半年多,学校就频频催缴第二学年的学杂费12500元。”吴先生说,“学杂费一般都是一年一缴,学校突然提前催缴,不能不让人起疑心。我当时怀疑学校的资金链是否出了问题。”

同样怀疑的还有其它一些“本科生”的家长,大家一致拒绝了学校的不合理要求,坚持到2007年暑假才为孩子缴纳了第二学年的学杂费。

可几个月后,学校的一份书

面通知让学生和家长们如梦方醒。这份盖着“苏州工业园区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公章的通知称,“我校是非学历教育单位,主要从事软件教育”、“学历教育是我校与中国地质大学网络学院吴江中心的合作项目”、“学生必须参加网络学院的相关学习和考试才能获得相关文凭”。

“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突然摇身变成“苏州工业园区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入学时承诺的“本科教育”也成了“非学历教育”,学生和家长们立即慌了神。吴先生说:“大家虽然一直在怀疑,但没想到事情会严重到这一步。”

2007年12月20日,学校负责人程某公开承认自己违规招生,并表示愿意承担学生部分经济损失。学生的大学梦随之彻底破灭。

## 谎言

### 合作办学其实是假的

实际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没有批准这一中心,“我们只在2006年8月8日批准程某申请成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办学类型为非学历教育,办学有效期3年。”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说,“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是程某对外招生时的一个旗号。

在“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的许多对外材料上,都称该中心与中国地质大学网络学院吴江中心合作办学,学生毕业后可拿到中国地质大学的专、本科毕业证书。程某也一再向记者声称自己是与中国地质大学网络学院合作办学,“我们虽没签书面协议,但有口头协议。”

事实确实如此吗?记者找到了中国地质大学网络学院吴江中心,一位负责人说:“程某的话全是谎言,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所谓的合作办学。”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2006年夏季,苏州市教育局高教处的人来找他,协商接受苏州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05级学生。“大概有70多人,考虑到教育局领导出面,我就同意了。经过入学考试,除少数几人外,其余全部录取,苏州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负责人程某替这些学生支付了一学年的学杂费。2007年夏季,程某又找了过来,让我们接受06级几十名学生,但由于程某拖欠学杂费,以至于一些学生未能及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这位负责人说,网络学院吴江中心目前只办大专学历教育。学生入学,并不等于2年后就能毕业,还必须认真学习,通过严格的考试,才能拿到大专文凭。至于程某对外承诺的本科文凭,他认为程某是在欺骗学生,实际上,学生根本不可能拿到。

一位知情人告诉记者,把学生转移到正规的网络学院,是教育行政部门和程某化解矛盾的一种方式。早在2005年,程某就在吴中区越溪国际教育园注册成立了“苏州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打着“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旗号招收学生。

## 进展

### 被学生起诉后“转移财产”

2006年,“苏州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被注销,程某从吴中区来到苏州工业园区,向教育部门申请开办了“苏州工业园区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继续以专、本科教育为名到处招收学生。这次,程某原打算悄悄将学生转移到网络学院,没料到提前收缴下学年学杂费,而导致事情败露。

2007年12月8日,程某主持召开06级学生家长会长会。会上,程某一再承诺,保证学生2008年3月到中国地质大学网络学院吴江中心注册学习,

并通过相关考试,尽早取得毕业证书,但家长坚决不同意,一致要求程某退还所收的学杂费,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迫于压力,2007年12月20日,程某正式作出书面说明,承认自己“违反规定招生,侵犯学生及家长的利益,愿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并提出解决方案:于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2月1日,分2次退还每个学生5万元(其中学杂费3万元,赔偿费用2万元),随后拿出27万元现金交到苏州工业园区教

育局作为先期偿还费用。

但这一方案遭到了家长的拒绝,“儿子白上1年半学,就补偿2万元,肯定不行。”家长吴先生说。协商几次未果后,家长们决定让孩子到法院起诉程某。

正当事情进入法律程序时,一些学生的代理律师发现,程某有明显的财产转移现象。沈开付律师共代理了57名学生的诉讼,沈开付律师讲述,在2007年12月24日,程某办理了离婚手续,把房产转移到妻子名下,好在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查封了程某的房产。

## 假象

### “美丽校园”全是租借来的

“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位于苏州独墅湖高教园区,两边是中国科技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的苏州研究生院,环境十分优美。若不是宽敞的教室内空无一人,人们很难把“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与一个非法办学机构画上等号。

“当初,很多家长就是被这优美的环境蒙蔽了。”吴先生回忆道,“儿子刚收到‘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录取通知书时,我对上面的学校环境介绍将信将疑,实地考察后才决定让儿子读的。”

吴先生的儿子告诉记者,高考落榜后,“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到他们中学招生。“招生老师带着许多印制精美的学校宣传资料,称学校开设的是2年制大专和4年制本科,免试入学,保证毕业和就业。我就报了名,不久就收到了录取通知书。”

吴先生至今还保存着儿子的录取通知书,通知书上面写

道:“经学校批准,你被录取到我校NIIT苏州中心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习。”在通知书的另一面则图文并茂地展示了学校的优美环境和独特的教学设施。

但这些漂亮的教学楼、现代化的图书馆、设施完备的学生公寓,没有一个产权属于“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所有。记者调查发现,教学用房和学生公寓,都是向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租借的,而承租人是苏州工业园区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中心负责人程某没有透露年租金是多少,“租金不便宜,目前还欠人家50万元呢。”

录取通知书上还称“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苏州中心”是经教育部门批准注册的民办教育机构。程某告诉记者,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总部在上海,苏州中心是其分支机构。但当记者提出要联系上海总部证实其说法时,程某则拒绝透露上海总部的联系方式。

### 园区管理方也被告上法庭

学生们状告程某及苏州工业园区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时,还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一同告上法庭。

一位姓李的学生拿出了2张发票,发票是由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每张金额为2000元,分别是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的住宿费。“凭这些发票,可以说明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程某的学校有着一定的关系。”沈开付律师认为,“在程某非法

招生办学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沈开付律师说,据他初步调查,程某所办的学校是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引进的,而且还提供了教室和学生公寓。作为管理方,应当清楚引进到独墅湖高教园区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遗憾的是,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对程某所持的办学资质,是否与其实际从事的办学符合进行审查,发现其非法办

学活动后也未进行有效劝阻,而是长时间默许和放任,最终导致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重大侵害。

面对记者的采访,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一位负责人表示,“此事已进入法律程序,自己不便多说。”该公司院校工作处一位工作人员此前对记者透露,安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在招生中存在违规情况,可能广告宣传与实际情况也有出入。当初把这所学校引入独墅湖高教园区,在资质审核方面的确不够严格。

## 问题

### 前年被查如今又“东窗事发”

程某的非法招生与办学,早在2006年就被教育行政部门发现。05级的一位学生说,2005年10月,学校设在吴中区越溪国际教育园,环境简陋,宿舍也在很偏远的地方。图书馆里的书只能阅读,不能外借,教师也是频繁更换。“我们就把情况向教育局进行了反映,教育局也很重视,多次派人过来调查。2006年秋季,学校搬迁到独墅湖高教园区,虽然环境好了,但问题依旧很多。”

一知情人说,由于非法办学,吴中区教育局吊

销了程某的办学许可证,并由市教育局协调,将其所招的学生转到别的院校。如果这时候,有关部门坚决堵住,不让程某跑到苏州工业园区继续非法办学,那么就不会有现在的严重问题。

对此,程某表示,他的招生办学的情况虽有违规之处,但也不像外面所传的一无是处,“具体情况,你问教育局,他们最清楚,现在我不能多说。”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综合处负责人告诉记者,有了办学许可证,并不意

味着就可以对外招生,要对外招生,还要去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手续。教育局在给程某颁发办学许可证后,已经发现其培训中心存在问题,并及时将这一情况通报了民政局,要求民政局不要允许其注册。

这位负责人说,“我们已确认程某在非法招生,并决定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据了解,程某非法招生办学一事,已引起苏州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风物长宜放眼量**  
**——海尔整体厨房诚邀卓识加盟商!**

20年前,因为海尔坚持打造中国品牌,才有今天的全球第四大白色家电制造商。  
10年前,因为海尔开辟整体厨房市场,才有今天的整体厨房市场份额第一品牌。  
对于海尔而言,辉煌永远属于昨天,奋斗一定是在今天,而分享的是携手同行收获明天!

今日市加盟

**Haier**

**江苏省各地级县市诚邀远见卓识加盟商,全力组建精英团队!**

- 国际品牌,保障长远投资利益。
- 零污染优质产品,超越国际环保标准。
- 全套引进德、意、意大利的世界一流生产线。
- 庞大的物流体系,成品直接免费配送到店,降低供货周期。
- 业内唯一拥有厨房配套电器生产能力品牌,率先实现“橱柜家电一体,服务一站满意”。
- 专业的培训辅导体系,提供开业前、营业中及售后服务的全程协助平台。

**经销商加盟热线: 0532-88936386/6375**

青岛海尔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香港东路100号海信大厦 网址: <http://kitchen.haier.com> 电话: 4006-999-889